

教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逢教(註)字第 1150512_2201 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淳麟 小姐(分機 2122)

主旨： 敬請各單位提醒欲申請 115 學年度優久聯盟大學國內交換學生者，依甄選作業時程完成申請程序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 敬請各單位轉知有意申請學生，請於 **115 年 5 月 21 日(四)前**，檢附下列申請資料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簽准後，將申請資料逕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。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- 1、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且修業一學年以上。
- 2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3、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 繳交資料：

- 1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乙份，請見附件三。
- 2、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3、修課計畫書乙份，請見附件四。

(三) 審查作業：

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小組，舉行校內甄選審查會議，必要時，得舉行面試。依各校開放之名額，將審查推薦名單送交接待學校進行審查。

(四) 公告結果：

錄取名單預訂 7 月上旬公告於 [優久大學聯盟官方網站](#) 查詢。

二、 115 學年度優久聯盟合作學校開放之系所名額、對象及條件，請逕至優久聯盟活動訊息/[115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各校開放系所公告](#) 網頁查詢。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相關作業資訊請見註冊課務組 [國內交換學生網頁](#)。

三、 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附件一、逢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
- 附件二、優久聯盟大學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
- 附件三、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
- 附件四、修課計畫書

正本：如受文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

發文單位：註冊課務組（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註冊課務組主管執行）